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唐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郁金香花园花卉种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郁金香花园花卉种植项目。
- 工程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螺广场对面。
- 工程内容：2025年分别在五一栽植郁金香花卉、七一和十一更换栽植时令花卉，并在花卉观赏期对花卉养护管理，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描述。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每期花卉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2466000.00（¥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小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招标

代理 3 份用于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370600MB28018649

地址: 开发区泰山路 44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28746033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539220104001038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00MAC7LJU965

地址: 开发区吉林路 1 号科创楼 916

邮政编码: 264006

法定代表人: 赵 娜

委托代理人: 刘小杰

电 话: 15005358177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24723306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606020809200712994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见协议书第六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烟台万事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乙级、市政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3685356913;

电子信箱: 845410295@qq.com;

通信地址: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10 号中海城市广场 2 号楼 6008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经发包人批准的, 不超过工程施工范围的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以协议书第六条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含2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进度安排、月进度报表、有关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的承诺函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中标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姜丰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小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姜善歧。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无论场内交通还是场外交通均视为已达到工程施工所需, 如承包人认为需进一步完善, 费用自行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批准,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批准,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财政有关规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姜丰伟;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授权书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场地视为已能满足施工要求,临时道路、水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所有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达到归档立卷报备城建档案馆标准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小杰;

身份证号: 370611198612250732;

联系电话: 15005358177;

电子邮箱: 247233064@qq.com;

通信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路万科城。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进行工地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时间均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二次罚款 500 元, 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后 1 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均不允许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均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进入工地始, 至工程竣工验收, 到最终的工程移交完毕为止, 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投标造价中, 不再调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姜善歧;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7017481;

联系电话: 13685356913;

电子信箱: 845410295@qq.com;

通信地址: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10 号中海城市广场 2 号楼 6008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花卉开花饱满鲜艳、保证成活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 个工作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应政策执行，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监理人审定后并执行，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烟台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合同》书中规定内容。工程交工前达到卫生验收标准。

(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运输过程中严禁撒漏，工地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严禁违章取土，夜间施工不得扰民，严格遵守城市管理中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

(2) 建筑垃圾外运管理：

A、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垃圾（含石渣、砂等）必须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倾倒，严禁未经允许私自外运的情况产生。

B、往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必须有序安全的进行，全程安排设备及时清理整形，合理利用倾倒现场。

C、施工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办理“三证”，达到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有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

自行负责修复。

(4)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5)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6) 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保费用（含洒水降尘、道路硬化、滤网覆盖、道路清扫、六个百分百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均包含在土方施工费用内。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交警执法、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

(9) 在施工期间突发安全事故时，要立即抢救伤者，保护好现场并积极主动的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

(10)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扬尘污染，各级对环保要求严格，施工过程中为防止因扬尘污染带来的不利影响，承包人必须重视扬尘治理问题。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的环保措施由发包人统一安排，由供应商组织施工并达到环保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 2万元的违约金并按 2 元/立方米扣除环保费用。

#### 6. 1.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拨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通知。

#### 7. 1.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 7. 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1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场地视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已视为开通；若承包人认为以上条件需修整或增加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后1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延期开工超过六个月，或因建设单位原因工期延长超过六个月，价格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造价调整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违约金为3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工程不认可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另行通知\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规范及法规要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另行出具的书面通知\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 由此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

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2.1 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暂估价的确定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 12.1 条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12.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5%以内主材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1)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
-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

#### 12.1.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 设计变更签证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数量、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以下文件要求提出：执行 2016 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配套的价目表（注：上述定额没有的定额子目，可借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定额子目，或者参考市场双方定价），鲁建标字〔2022〕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由中介机构审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 因设计变更签证取消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原有价款，结算时应给予扣除。

3) 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工程量增加15%以内（含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工程量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超过15%以上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取套用定额按投标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两者较低值。如有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减少15%以内（含15%）时，按投标综合单价扣减结算价款；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其减少工程量15%以内的工程量按投标综合单价扣减结算价款，减少超过15%以上的工程量按套用定额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扣减结算价款。

4) 清单工程量结算时根据施工现场及竣工图纸按实调整。

5) 关于审减付费：审减额超过5%以上部分，按超过5%以上的审减额5%计取，由施工单位承担。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国家有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

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五一郁金香花卉种植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40%，七月和十一花卉种植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全部工程审计定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款 3%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及进度罚款（如果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3) 安全文明施工费随进度款支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工程不采用支付分解表，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按不短于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前的成品保护、场地看管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非承包人原因看管工地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延期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在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违约金按3000元/天计取,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20%。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日内退场。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上交国库，不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二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上报竣工付款申请单至拨款部门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根据资金安排无息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与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三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另行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资金安排情况无息付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后附质保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后附质保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按 3000 元/天计取，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和证明

17.2.1 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无息支付应支付款项。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 发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 (2)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工程不设评审小组。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山东唐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郁金香花园花卉种植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养护管理期为花卉观赏期。

### 三、养护管理责任

1、养护管理期内,承包人要定期对花卉进行浇水、锄草、松土、施肥、病虫害防治等,保证花卉开花饱满鲜艳、100%成活率,随时保持花园内整洁卫生,无垃圾、粪便、漂浮物、杂物等;定期对花卉喷水冲尘,保持花朵鲜艳清洁,无灰尘色变。

2、养护期内如有死株、病虫害严重损伤或不符合生长条件的花卉要及时更换,养护管理期内验收时要保证达到100%的成活率。

3、养护管理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山东唐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 开发区吉林路1号科创楼916室

泰山路4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娜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28746033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5392201040010381

邮政编码: 264006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小杰

电 话: 1500535817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606020809200712994

邮政编码: 264006